

- 四、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。
- 五、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調查、研究或出版專輯。
- 六、從事偏遠地區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。
- 七、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。

前項獎勵之核給，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。

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，由本府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牌。

第七條 本府為審查補助、獎勵之申請案，得遴聘學者、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

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、專家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，或進行實地訪視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；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，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；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：

- 一、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。
- 二、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。
- 三、執行成效不佳。
- 四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四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
承 辦 人：林鳳女

電 話：04-7239131#167

傳 真：04-7255550

電子信箱：vab@changtax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稅消字第 1100018890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3 日府法制字第 1100005382 號令

主旨：檢陳修正「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」部分條文發布令 1 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37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縣地方稅務局

## 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100005382 號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」部分條文

修正「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」部分條文

縣長 王惠美

### 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使用牌照稅之稽徵，以本縣地方稅務局為主管稽徵機關。

第三條 本縣機動車輛分為小客車、大客車、貨車及機車四類，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，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。

領用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，其按日計算標準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，計算公式如下：

一、臨時牌照：本法第六條附表稅額表之中位數除以全年天數，再乘以請領臨時牌照日數。

二、試車牌照：本法第六條附表稅額表之最高稅額除以全年天數，再乘以請領試車牌照日數。

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一次徵收。但營業用車輛，得分二期平均徵收，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主管稽徵機關開徵前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。

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開徵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，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。

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收到繳款書，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填發繳款書繳納稅款。

第七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、遺失、被竊或報廢時，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，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繳銷牌照。